

论交换型养老的特征、逻辑及其影响 ——基于华北平原地区的调查

王海娟*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在华北地区调查发现农村交换型养老现象凸显, 农村养老呈现出交换内容的物质化、指标化和清晰化的特征, 农村的养老逻辑不再是回报父母养育之恩的责任伦理, 而是需要用物质或者获致性方面来交换的经济理性, 并且这种交换关系具有不平等性。交换型养老带来了老人生活状况的恶化, 代际关系的均衡化以及农民人生意义的丧失等深远影响。解决我国农村养老问题需要进一步关注老年人的精神建设。

[关键词] 交换型养老; 代际关系; 经济理性; 责任伦理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13 (2013) 05-0053-08

一、问题的提出

费孝通在论述老人赡养问题时提出了我国亲子关系是不同于西方“接力模式”的“反馈模式”, 甲代抚育乙代, 乙代赡养甲代; 乙代抚育丙代, 丙代又赡养乙代, 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西方“接力模式”与我国“反馈模式”的差别就在前者不存在子女对父母赡养这一种义务和责任, 而且他认为尽管集体时期家庭结构发生很大变动, 但是反馈模式基本上是保持的。陈树德在分析了“尊长养老”作为一种国家意识形态的产生过程后指出: “具有中国特色的尊长养老确实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产物, 或者说, 是儒家思想的产物。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尊长养老历久不衰, ……拥护老人已不是个简单的礼仪形式问题, 而是一种文化现象和心理情感, 历经二千多年, 已经扎根于民族的深层心理之中。”赡养老人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内在责任和自主意识, 这成为其人格的一部分, 也是中国的一个特点, 加之传统规范的约束、宗族制度的强化、政治上和儒家文化上对孝的强调, 赡养老人在中国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也就是说赡养老人是一种责任的内化, 其最主要的特征是具有责任伦理性, 也是与西方养老的最大区别所在, 这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

郭于华认为费孝通所概括的“反馈模式”是亲子两代之间基于公平原则展开的跨时空的交换关系, 构成了古代礼法的基本精神。郭于华所言的养老的交换关系是对反馈型养老进一步阐释, 与反馈型养老的逻辑和规范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传统社会中代际交换内容包括经济和物质性的交换、仪式性交换、情感的交换、文化资本交换、象征性交换, 因而代际交换并非仅有通过互惠而取得利益上的满足这种表层和硬性的交换, 更有充满人情味的美好情感的交流, 慈爱与孝敬是亲子间互相给予和获得的重要内容。

正如郭于华认识到的现在农村的养老问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在运行中已经或者正在发生着变异, 付出与回报的对等仍然是一个基本的公平理念, 然而“给”与“还”的实际内容, 即可

* [收稿日期] 2013-04-11

[作者简介] 王海娟, (1987-), 女, 湖北阳新人, 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和农村土地。

交换资源却有了分歧。这与笔者实地调研获得的资料相一致：华北地区调查发现农村的养老变成以经济理性为主导的交换关系，年轻人更加注重物质交换或获致性方面，更加看中现时现报和注重物质层面的交换，讲究交换指标的对等化和清晰化，缺乏温情脉脉的责任伦理，出现了交换关系的理性化和不公平性，笔者把这种养老关系称之为“交换型养老关系”。反馈型赡养关系以及郭于华所言的具有情感性和伦理性的交换养老关系已经难以解释现在农村中的养老关系，我们需要对现在农村中的养老关系的特征、逻辑和影响有新的认识。

中国农村是一个巨型的社会，不同地区的社会结构和代际关系、养老观念具有极大的差异，农村代际关系的区域差异性以及社会变迁模式的不同使得中国农村养老关系也存在区域差异性。本文试图根据华北农村的调查概括出当前农村养老逻辑的变迁、特征和影响。调研地点包括河南周口市、山东潍坊市和山东东营市的农村，调查方式以访谈为主。

二、交换型养老的特征与逻辑

在当前的华北平原农村，子代将赡养老人量化为一项项具体的指标，并且有相应的资源与之对应，将老人的付出与子女的回报道量的计算的指标或者尺度，且赡养主要是满足老人最低限度的物质层面的需求，缺乏生活照料和精神的慰藉。赡养老人不再是感情、物质、伦理等混杂在一起的伦理行为，而是逐渐的物质化、指标化和清晰化。子代赡养老人表现出来的行为不是伦理性反馈型养老，而是一种经济理性交换型养老，养老从“你生养我，我就应该赡养你”的抚养-赡养关系转变为“你为我成家做过贡献，我才赡养你”的逻辑。在老人将生养子女作为人生意义还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交换型养老关系是失衡的。

（一）交换型养老的特征

1、交换内容的物质化

从传统的养老关系可知，亲子之间的交换是一个包含内容广泛的体系和持续时间长久的过程，它至少包括物质的、情感的、仪式的、声望的、象征的等多方面内容。交换型养老的交换内容侧重于物质性的交换，缺乏生活的照料和情感的沟通，养老从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位一体转变为物质供养的单一化，从道德上和情感上转到物质上。子代更为注重物质交换的财物方面或称为获致性方面，具体而言，子代是否赡养老人关键就是老人给了多少物质资源，如房产、钱、物、劳力等和老人对待子代的态度，如老人对子代的关心、顺从等。

子女赡养老人主要满足物质需求，每个月按照生存的标准给多少粮食和零花钱，生活照料和情感沟通是缺乏的。华北平原农村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单过”，即使只有一个儿子也有部分老人选择分家，有条件的老人不分家也不居住在一起。这就意味着大部分的老年人和子女分开吃住，即使是居住在一起，往往吃也是分开的。在老年人生活能够自理的时候会选择单独生活，子女不会去照料老年人，更没有嘘寒问暖和孝敬尊重。很多老人反映即使是居住在一起，子女也几乎不来看望自己，更别提子女外出务工的时候。当老年人生活无法自理的时候，部分老人会和子女生活在一起，但是也只能解决温饱问题，部分生活无法自理的老人继续单独居住，由子女轮流给老人送饭，其他的事情就不管了。老人对养老的要求也很低，只需要满足物质性的需求就行了，“只要媳妇不骂你，不生你气，你就万幸了。”

2、交换内容的指标化

交换内容的指标化是指将养老量化为若干具体的指标，老年人用不同的资源对等的获得养老。具体而言，在华北地区养老的主要内容可以量化为粮食等日常生活用品、住房、医疗费用、生活照料、丧葬等六个指标。大体而言：老年人的宅基地用来交换丧葬；土地用来交换粮食等日常生活用品，失地老人只能帮忙子女带孙子交换养老；帮忙子女耕种土地交换子女帮忙父母种地；帮

忙做家务交换子女以后的生活照料；关心子女以及尽量不和子女发生冲突以赢得子女感情上的回报，以便日后子女不恶言相向以及不嫌弃老年人。如果老人没有给予后代相应的交换指标，子代可以不作出相应的回报。一旦这些交换指标发生变化，老年人的养老状况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在这些交换指标中，土地是最重要的，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随着土地价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20世纪80年代初分家习俗中，老年人的土地分给最小的儿子，老宅子也留给最小的儿子，老年人和最小的儿子一起居住生活，由最小的儿子提供老年人的粮食以及看小病的医药费，老年人能够获得最起码的生活照料。老年人去世以后，由于当时土地收益不高而且还需要缴纳农业税费，土地可以永远留给小儿子。近年来随着粮食价格的上涨、农业税费的取消、城市化进程中征地增多引起的征地预期、粮食补贴的发放等，土地的收益或者预期收益大大的提高了。尤其是在城郊村，因为土地利益很大，儿子不同意把老人所有的土地分给其中的一个儿子，要求均分土地，并且要尽快的把土地分给儿子，这样老人的土地只分给一个儿子的情况不存在了，也不可能由一个儿子来赡养老人。往往是村庄在调整土地的时候就把老年人的土地均分到各个儿子的名下，然后再由儿子把土地给老人耕种，这样粮食补贴就属于儿子所有了，当老年人没有劳动能力时由儿子共同分摊养老，这几乎成为华北城郊村的唯一养老方式。

当土地的收益比较高时，老年人可以用土地交换子女的粮食，土地可以作为老年人养老的基本保障。在一些偏远的农村，土地收益不高或者在城郊村失地以后，老年人无法用土地交换养老，老年人只能用带孙子哄媳妇来换取养老。农民常说“你给孩子（孙子）养大，媳妇不会不养你。如果你不帮忙带孙子，媳妇以后怎么养你。”媳妇也会说，“你又没养我，不养小孩（孙子），我以后怎么养你？”在农村调查发现，虽然带孙子比自己种地辛苦而且还没有经济收入，但是一旦有了孙子以后，40岁左右的妇女就几乎不干活了，在家全心全意带孙子，她们认为如果现在不带孙子哄着媳妇，以后媳妇是否养老就成为一个问题。尤其是对那些没有土地的农民来说，带孙子是他们以后获得子女养老的一个重要筹码。

3、交换内容的清晰化

本来养老是一个包含物质、情感、伦理、责任等的复杂事情，但是因为养老指标的量化以及交换内容的物质化使得交换内容日益清晰化。下面是一个来自华北周口城郊农村的养老案例：

张天有兄弟两，父亲在张天弟弟结婚前就去世了，由张天负担父亲的丧葬，因为已经负担了一个老人的丧葬，就可以不用负担母亲的丧葬，且张天认为他弟弟也没有权利要求他负责母亲的丧葬。如果父亲去世前弟弟已经成家了，那么就由兄弟俩一起分摊丧葬。最后一次土地调整的时候，父亲去世早了，没有分到土地。母亲和弟弟在周口市一起生活，帮忙弟弟照顾小孩，孩子长大了以后就搬回来单独住在老宅子里了。因为母亲和弟弟生活在一起，并帮弟弟照顾小孩，张天可以不用赡养母亲。由于弟弟不在家居住，母亲的地给张天种，张天和弟弟一起负担母亲的粮食。因为母亲和弟弟一起生活，如果弟弟在家，土地应该给弟弟，现在张天只有种地的权利，并没有土地的使用权，如果土地被征了，兄弟俩要一起商量怎么分钱。张天承担母亲的养老只负担粮食而不负担丧葬，因此只能继承母亲的土地但不能继承老宅基地。但是如果拆迁了，怎么分钱就不好说了，因为张天也养老了，而且老宅基地也没有明确说是弟弟的，如果张天没有养老，那么张天对老宅基地就没有权利。因为分摊了父亲的丧葬，如果老宅基地卖了要在兄弟之间平分。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到养老交换的清晰划分，一是交换指标的量化，即土地交换粮食，宅基地交换丧葬。虽然母亲理应由张天的弟弟赡养，但是因为张天种了母亲的土地，所以要负担母亲部分的粮食，即使土地由张天耕种，土地仍然是弟弟的不属于他。虽然分家时宅基地分给了弟弟，但是因为张天负担了丧葬，可以给弟弟使用，拆迁或者房屋买卖时，张天也能够分到钱。二是交换内容的物质性，在这个养老案例中我们看到张天的母亲已经没有劳动能力，但是仍然一个人居

住，儿子只负担粮食，至于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是缺乏的。张天对其从父母获得的财产、物质以及帮助等非常的清晰，相应的如何养老也非常的清晰。

（二）交换型养老的逻辑

虽然依然可以把养老关系看作是一种社会交换，然而交换的内容已经发生了改变，因此养老的逻辑也发生了改变。在传统中国社会，子代赡养父母是基于血缘伦理基础之上，是“你生养我，我就应该赡养你”的抚养-赡养的逻辑，抚养本身是父母对子女的最大恩情，养老就是子女报答父母的恩情。因为恩情是无法完全偿还的，所以子女对父母的报答也是没有尽头的，孝敬必须是长久的、终其一生的。尽管人们用物质方式来报答恩情，但是恩情永远无法用金钱或者物质来还清，它至少包括物质的、情感的、象征的、声望的。可以说，养老是一种道德规范和文化传统，赡养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为人之本。即养老具有伦理性和情感性，它追求的是终极价值，比如父慈子孝、传宗接代、家庭和睦、天伦之乐等理念和责任，而不是追求直接的物质报酬。这不仅体现在子代在日常生活中对父母的赡养上，也表现在子代对父母的孝顺、养老送终的不可推卸和自发践行。即使在传统时期的养老关系中有某种交换的成分，但并不是完全的物质形态关系或其它可度量的关系，也不是冷冰冰的功利性算计，而是彼此心理感知的关系，远比利益的实现和人际间的互惠更为丰富的内容。其占据主导地位的并不是经济理性的交换，而更多的是价值性的责任。

即使把传统的赡养父母看做是一种公平的代际交换关系，但是这种交换关系与经济理性的交换关系具有根本的不同。其一，代际交换是由情感联系和道德制约的，同时也是血缘亲情的自然表露。其二，代际交换是良心估算与社会评价的，交换是否对等是相对模糊的，用以衡量这种交换的是人们自己是否心安理得以及来自宗族和社区其他成员的评价。其三，代际交换的回报是延迟性的，交换可以是间接的、递推的。作为家庭、宗族成员的个体，要终其一生来回报父母和祖先的给予。其四，代际交换是伦理等级性和情境中心主义的，个人是作为家庭与宗族的成员而非独立的个体而存在的，只有与生俱来的伦理等级的位置关系，其权力责任义务及相应的行为方式、应得到的和应付出的都已由这一位置先在的决定。

与传统的代际交换关系相比，当前华北交换型养老的逻辑是交换关系的理性化和不平等化。新的交换型养老关系中父母生养之恩被削弱，不再认同那种生育和养育本身就是恩情、子女需要终生报答的观念。年轻人认为生育是婚姻的自然结果，养育是父母应尽的责任，给子女生命并养育这一点就不足以构成他们对子女的恩情，父母再也没有天然的权利要求子女报答养育之恩。交换型养老是经济理性的逻辑，表现为父子之间的可计算性和兄弟之间的公平性，失去了养老原本所具有的温情脉脉的伦理和责任。

父母只能以生活中的社会责任或者资源来换取养老，即老人是否得到儿子的赡养以及赡养的状况如何关键在于老人是否有资源来与儿子进行交换，如是否给子女建房或买房、是否帮助子女风光的结婚、是否帮助子女建好自己的小家庭、是否帮忙带小孩等。老年人在村庄和家庭中的地位是由他们对子代的贡献或者为子代留下的财产数量决定的，当老人帮忙带孙子和做事，给下辈创造了比较好的生活条件时才会得到子代的尊敬和孝顺，才有可能得到比较好的赡养。老人们常说“对下辈好，下辈才会对你好，添置家产老人地位高，不添置家产老人地位低。”那些有权或者有钱的老年人在家庭中还很受尊重，并且能够掌管大家庭的事务。因此在农村中最幸福的不是儿子最多也不是儿子最有钱的老人，而是自己的经济比较富足的老人

子代会对交换的数量进行估算，如果子代认为自己没有从父母那里获得这些物质性帮助或者觉得给予太少时，子代对待父母的态度就会大打折扣，就可以降低赡养标准甚至不赡养老人。因此子代赡养老人是有条件的，是需要用除生养之外的资源来进行交换的，即子代按照“你为我成家做过贡献，我才赡养你”的逻辑来赡养老人。也就是说，根据老年人对子代家庭的贡献或者资

源,包括物质、情感、对子女的关注、帮助获得养老。老人关心的是他们已经为儿子做了什么以及还需要做什么,包括盖房子、帮儿子结婚、带孙子、干活等,以换得他们以后的养老。日常生活中的互动也是如此,老人若想取得儿子的帮助,其前提是自己首先要积极主动地帮儿子做事情,否则就会无人问津。所以老人为了自己的生存和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养老,不得不拼命讨好儿子和媳妇。养老已成为子女要求老人帮助自己劳动和做事的砝码,老人表现好,子代给予的养老就会好些,父母不服从或做得不好,自己的养老就成问题。

同样可以看以上张天的案例中张天对于母亲养老的斤斤计较和理性计算达到了如何惊人的地步:因为耕种了母亲的土地,所以需要负担母亲部分的粮食,但是并不能继承土地;因为承担了父亲的丧葬,因此可以分到宅基地变现后的财产,如果没有分担养老就无法继承;因为母亲帮弟弟照顾小孩,因此应该由弟弟赡养等。他根据从父母获得资源的多少理性的计算出要回报的内容,就如在市场上做一宗买卖。

交换关系的理性计算不在于利益的大小,而在于一种深入到人们内心中的思维逻辑,是一种不容模糊、极力追求公平的经济理性。老人在儿子间的公平对待也会影响其养老状况,父代在子代间的不公平往往引起代内的冲突和子代拒绝养老的借口之一。如子代结婚时父母给媳妇的彩礼有多高;老人对几个儿子是否有亲疏的不同;分家时在房产、财产的分割上是否公平,或者私底下是否给某个儿子钱、物或劳力帮助;是否均等的帮忙做家务和农活等。如一个老人有几厘自留地,去世后在五个儿子间均分,每个儿子只能分到几垄小麦。

反馈型养老模式遵循的是付出与报偿平衡的公平原则,父母有抚育子女的义务,子女也有赡养父母的责任。但是在交换型养老中由于老人传统的传宗接代的观念还未改变以及老年人的弱势地位,这种公平的原则被打破了:农民具有强烈的传宗接代的观念,具体表现为老人作为父母抚育子女并给儿子盖房、娶媳妇,传宗接代的价值观念及其生命实践构成了农民的意义世界。在子女结婚分家之后,作为父母的老人自己还能够劳动的时候尽量不要要求子女赡养父母,反而在例如孩子抚养、城市购房方面尽量帮扶子女,对子女的付出是无限的。而子女的赡养逻辑已经发生了变化,他们认为生养后代是父母天经地义的责任、不必求回报,他们看中的是父母为他们提供了什么资源,必须要用除生养之外的资源来进行交换,他们的回报侧重于物质层面,只给予最低限度的物质养老,导致了代际交换关系的失衡。

随着伦理性养老的衰落和子女以现代理性计算的逻辑来对待老人,在新的代际关系中父母和子女并不是一种平等的关系,老年人处于弱势地位,无法作为一个平等的主体要求子女给予养老,更加难以在家庭中制定养老规则和标准。新的代际关系中,子女是否养老以及如何养老由子女决定,子女可以借养老要求老年人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如高额的彩礼、建房、牺牲赚钱的时间帮忙带小孩等,但是老人传统的为子代着想的传统义务观念并没有改变,从而出现了“代际剥削”。

三、交换型养老的影响

市场经济下老人的资源逐渐减少,他们在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交换型养老的物质化、指标化、理性化和不平等性使得他们的生活状况进一步恶化,长远来看,代际关系将逐步均衡化。其深层后果是伦理型代际关系逐渐去伦理性,农民的传统人生意义面临瓦解。

(一) 老人生活状况的恶化

交换型养老是经济理性支撑的养老关系,缺乏情感和伦理的支撑,子代基于舆论会维持最低限度的养老。华北平原地区的养老标准是最低生活保障,对吃、住、医药费、丧葬等都进行了清晰的规定,不管子女的养老能力如何都是按照这样的标准,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都是缺乏的,只能够保障老年人不被饿死。老人生活状况恶化表现在老人的社会地位下降和老人的物质精神生活

状况缺乏保障。

传统养老关系中厚重的孝顺被重新定义，在华北农村中孝顺的定义就是按照生存的标准给父母提供粮食和医疗费用，因此孝子的标准大大降低，这种村庄舆论使得老年人处于不利的地位，其在村庄中的社会地位下降了。在河南的一个村庄中有三个孝子，一个是70多岁的父母和50多岁的儿子儿媳生活在一起，老年人不用干活，一般也不用做家务，生活开支由儿子出，每年还有一千多的零花钱。另一个是老人瘫痪了20多年，儿媳一直在身边照顾。第三个是老人媳妇比较尊重老人，从来不说闲话、不嫌弃老人。可见在农民的定义里，给予经济上的供养就是孝顺，在农民看来对老人特别好的也是个笑话，老人只要不给孩子惹麻烦就行。

河南周口一个老人说“老头子去世以后，我和媳妇不和就在地头建房子自己住，但是别人说闲话，儿子媳妇就让搬回来住。受委屈是老人应尽的本分，委屈不碍事，总比犯人坐监强，不能给儿子找麻烦。我是儿子的妈不是媳妇的妈，不向儿子诉苦，给饭吃就行了。我捡干净的破烂，不脏媳妇的房子，没有煤气烧，烧柴火会黑屋子，在屋外面烧会丢脸，最后女儿给我买煤气。”

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及现代社会中，老人被看做是无用的、低效率的，加之土地收益相对降低，老年人的资源进一步减少，能够用于交换的资源减少，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将会进一步降低。随着市场经济带来的巨大货币压力以及养老的去伦理性，子代会尽可能多的从父代中索取资源，出现了严重的代际剥削，导致儿子越多老人的生活状况越差的局面。当老人没有可以用于交换的指标时，就会落入非常悲惨的境地。

在传统的养老习俗中，老年人的居住问题可以由老宅子解决：分家后父母和最小的儿子居住在老房子中，父母对老宅子有控制权，能够解决老年人的居住问题。但是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的能力上升，儿子重新修建老房子以后，新房子就属于儿子而不是老年人。父母为儿子结婚修建的新房，老人是没有居住权利的。因此农村出现老人住在为儿子修建的新房中，却有一种寄居在儿子家的感觉。一个老人说“房子是父母盖的，但儿子一结婚就是儿子的，老人没有房子，儿子让你住哪你就住哪，如果儿子不让你住了，你就没有地方住了”。河南的前石店村在进行重新规划和新农村建设时，按照儿子的数量来分配宅基地，即老年人是没有宅基地的，如果老人与媳妇相处不好只能搬出去，甚至出现了子女把老人赶出家门的现象，老年人只能在地头、村庄旁边搭建小房子居住，出现了“儿子媳妇住高楼，老头婆子住地头”的局面。

（二）代际关系的均衡化

更为深层次的后果则在传统代际关系结构和观念的改变，目前已经观察到代际关系结构改变的迹象：当前的非均衡性的交换型代际关系，会调适为新的平衡的然而仅包含浅薄交换的代际关系。

在传宗接代的本体性价值影响下父代对子代具有伦理责任，他们的人生意义是为子代操劳一辈子。在交换关系不平等的较长时期内父代依然按照传统的价值理性方式处理与子代的关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父代会发现交换型代际关系已成主导、子代与自己的关系日益淡薄和理性，出于自保和无奈他们也会逐渐转变自己的观念和行为方式，随之而来的是父代在处理与子代的关系时也日趋理性化和均衡化。父代会减少对子代的付出和责任，对子代的养老不再期待，不会将养老完全寄托在子女身上，更愿意积蓄和购买养老保险，在有的农村调查发现所有的老年人都购买了养老保险。如山东一个老人认为养儿防老不可靠，那些只会做舍不得花钱的老人死了划不来，他子女结婚以后开始存钱，不抽烟、不打牌，生活很节约，到现在存了5万元，没有告诉儿子，防止儿子索要，等不能劳动了就靠利息养老。

传统代际关系可以看做是一种广泛的交换或者互惠，内含伦理、感情与责任在里面，使得交

换的性质隐退起来，以责任伦理为主导，养老是一种感情和伦理行为，是一种自然而然的义务，是一种道德行为。均衡化的代际关系是一种有限的责任，缺乏情感与期待，更多的是物质上的交换和理性计算。原来那种长期的、充满感情和责任的反馈模式被短时间的经济物质上的交换所替代，原来内含伦理、感情与责任的代际交换相对较少，走向了更加理性化、缺少感情的低度均衡。

（三）传统农民人生意义的瓦解

代际关系是农村家庭中最重要关系，父代通过生养子女和为家庭贡献实现了生活的价值，子代通过无条件、自主的赡养父代来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代际之间的付出和回报都是情感性的伦理性的，老年人在这个过程中获得人生的意义和精神慰藉。一旦代际关系理性化，农民不再把传宗接代、养育子女当做自己的人生意义时，他们的行为也会随着发生变化，不需要把生育儿子作为自己的人生价值，或者减少对子代的投入开始存养老钱。

养育女儿不需要付出很大的成本，且女儿在养老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华北平原农民的生育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不再是多子多福，生一个以上的男孩最不为农民所喜欢，生两个女儿比生两个儿子好。一儿一女是最佳的生育模式，在生育技术的利用下，华北平原大部分家庭的生育模式是一儿一女，儿子可以实现仍然还遗存的香火延续和传宗接代的价值，而女儿能够进行养老，使得传统的儿子集传宗接代与养儿防老为一体的功能出现了分化。当农民不再生育儿子，也不再为子女“操心”，只是承担有限的责任和义务，那么农民的本体性价值也发生变化，传统的传宗接代、延续香火的人生意义也瓦解了。

交换型养老中指标的对等化、交换的物质性和清晰性都导致赡养关系中的情感和伦理缺乏，养老关系成为冷冰冰的物质交换，那么家庭也就无法给农民提供人生意义和精神的慰藉。家庭的伦理性、情感性减少了，农民对家庭的期待降低了，不再是为儿子辛苦一生，而是更加注重享受现世生活，其人生哲学不再是传宗接代，而是“辛苦的做，快乐的享受。”

正如一个农民说的：“一年收入五六万，生活开支1.5万，闲冬玩花2万，存2万，给一家三口都买了保险，只忙半年，闲冬去城里玩，面包车开着玩不拉客人，赚那么多钱干嘛？有吃有喝就行了，做半年玩半年多快活，我给儿子买房，儿子干嘛？我不要的留给他，现在小孩不当数，你存多少，他都不当数。我现在还年轻，一年存1万，十年就10万了。我过得很自在，要小孩麻烦。妹夫一天到晚带小孩，什么都做不了，以前两人不做事时打牌，现在有小孩什么都做不成，我很同情他们。越是生女儿越快活，城里没有儿子一样过，想想城里人，自己生活顺心就行了，生活很知足。奋斗到死了，我没有享受到多不划算，让儿子自己深造，够儿子用就行了。我对儿子说房子是自己做的，让儿子自己建房结婚，我不能说房子是父亲建的，不然他以后让我买房子给他。”

四、结语

我国提前进入老龄社会，老龄人口不断增加，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将是21世纪的重大问题，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基本上依靠家庭来养老的现实在短期内将不会得到根本的改变，农村交换型养老的凸显无异于对我国严峻的养老形势提出了挑战，老年人生活条件恶化、社会地位边缘化、传统人生意义的瓦解等亟待国家和社会解决。

中国已经进入到工业化中期，人口老龄化所需的国家财政支持已经有经济基础。在新农村养老保险的支持下，农村老年人的物质状况将会得到初步的改善，但是交换型养老带来的农村老年人社会地位边缘化、农民人生意义的瓦解等问题，都使得关心老年人社会和精神世界应该成为更加重大和急迫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 [2] 陈树德.传统中国社会与“老年人”[J].社会学研究,1990(6)
- [3] 张新梅.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背景和假设推导[J].人口学刊,1999(1)
- [4] 郭于华.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A].郭于华.倾听基层[C].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5]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 2009(5).
- [6] 杨华.当前我国农村代际关系均衡模式的变化[J].古今农业,2007(4)
- [7]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龚小夏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8] 孙新华.交换型代际关系:农村家际代际关系的新动向[J].民俗研究.2013(1)
- [9] 王跃生.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J].人口研究,2008(4)
- [10] 穆光宗.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南方人口,2002(1)
- [11] 贺雪峰.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江海学刊,2008(4)
- [12] 高建新,李树茁,左冬梅.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南方人口,2012(2)
- [13] 刘立国.农村家庭养老中的代际交换分析及其对父代生活质量的影响[J].南方人口,2004(2)

**The Characteristics, Logic and Effects of the Elderly Supports for Exchange:
A Survey in the North China Plain Area**

Wang Hai-juan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a Rural Government,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4*

Abstract: The survey in North China Plain areas finds that there are increasingly more elderly supports for exchange in rural areas and the contents for exchange of elderly supports become increasingly more materialistic, clear and indexation. The logic of exchange for supporting the elderly is no longer the ethical responsibility to repay parents' upbringing, instead, it is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that supporting the elderly can achieve more interests and benefits from the elderly. This exchange for elderly supports shows increasingly more social inequality and results in the life deterioration of the elderly, the equalization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loss of life meaning of life and other far-reaching implications.

Key words: Elderly support for Exchang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Economic Rationality; Ethical Responsibility